

中共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韶法治委〔2019〕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2019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韶关市2019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韶关市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扎实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为确保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提出以下工作要点（要点中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全面依法治市正确的政治方向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建设工作。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系统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中央政

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直有关单位）

2. 深入推进宪法宣传贯彻。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宪法法律一年不少于2次；进一步强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和宪法法律意识教育，推动落实宪法法律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各类专项培训的必修课，继续将宪法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必考内容；继续推进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深入开展“宪法教育进校园”活动，打造“宪法教育大课堂”精品课程，创新宣传方式，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脑海中从小就扎根，在潜移默化中培育；继续坚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各级国家机关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范畴。（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3. 健全完善宪法监督机制。按照有案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加强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制定出台市政府对下级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规定，完善我市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备案审查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力量。（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

大办、市司法局)

二、健全法治建设制度和强化职责，不断增强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能力和水平

4. 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审判、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等法律与党坚持在宪法等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市委依法治市办)

5. 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报告工作，把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上级党委应当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发挥立法引领和保障作用

6.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找准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的立法需求，科学制定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推动法规立改废释并举，发挥立法引领改革发展作用。每年第一季度，市政府向本级党委报告上一年立法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分别报请本级党委审定。（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7. 完善科学立法体制机制。严格遵守立法的权限、程序，改进法规规章起草机制，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机制，防止部门职权的自我设定和扩张。（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8. 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做好法规立项、起草、组织协调、论证评估、审议把关等环节的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9. 加强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并为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提出意见建议。（市人大办、市司法局）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0.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政府中心工作，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韶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对明确要求建立的制度、完成的具体任务，以及涉及建设法治政府领域的重点改革任务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1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能合并的予以合并原则，继续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大力推进强区放权，进一步将量大面广、风险可控、下级管理更加方便有效的事权下放县实施。加强已取消、转移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强化对承接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禁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变相实施审批和许可。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组织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清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和重复证明，公布并持续完善证明事项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行政公共服务事项和标准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在线应用。严格落实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清单制度有效落实。（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

12.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努力形成事前规范、事中把关、事后跟踪“三位一体”的重大决策纠偏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听证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认真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做到应评尽评。建立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程序。加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明确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成为决策的必经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提交讨论。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13.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我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好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乡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对乡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14.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配置执法力量，推动执法重心和力量下移。进一步规范行政

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并全面执行。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反馈纠正机制，利用司法大数据对类案新案综合分析改进行政执法行为。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市司法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委编办）

15.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进一步探索政府雇员参与执法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试点工作，明确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有效贯彻落实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6. 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下级政府及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或行政执法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落实行政

公益诉讼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健全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发挥审计的重要监督作用，抓好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权全面覆盖。（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审计局）

17.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探索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专人专案，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探索依托基层司法所等平台，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下沉，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在一线得到解决，实现矛盾纠纷发生到哪里，公开审理就到哪里。推动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等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有机衔接和联动。加强行政复议中的“谁执法谁普法”，支持和解决合理诉求。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继续通过行政判决备案、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督促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加大对政府及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监督力度，正确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建立相应反馈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开庭审理力度，争取每年开庭审理案件比例达到受理案件的 10%-15%。健全落实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市司法局）

18. 深入推进阳光政务。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抓好政务舆情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全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9.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制度规范，建立完善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指引。完善公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捕诉合一，探索“三大刑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由市一级侦查机关统一立案侦查工作机制，推进刑事诉讼与监察委员会调查程序有机衔接，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完善驻看守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师值班制度，推进检察机关对监狱巡回检察、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探索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精细化，探索民商事案件庭审方式改革。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司法救助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制度。统

一司法尺度和标准，完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推动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加强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健全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及办案部门领导依法开展节点控制、质效讲评等工作机制。落实司法绩效考评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院长、检察长、科室负责人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深化检察监督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询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进一步加强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0. 提高司法效能。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进要素式审判。加强司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推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移动终端办案系统应用，加快建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不断提高司法效能。（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1. 推动司法人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推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实行以案定额和以职能定额相结合的法官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员额法官检察官在一定范围内跨院、跨系统交流。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退出机制。完善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实行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从优秀律师和法学专家

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工作机制。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健全司法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定期培训制度。（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2. 提高司法权威。维护裁判终结权威，细化再审程序。完善信访制度，加强诉访甄别。积极推进社会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裁判的督查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机关绩效考评体系。加强司法人员履职保障，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受到侵害救济保障机制。落实政法各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媒体司法报道规则，进一步规范网络及自媒体对司法案件的评论，防止不当舆论干扰司法。（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3. 健全完善刑事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体制。完善安全治理体系，深入开展犯罪危险性评估，健全罪犯分级处遇制度。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探索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完善“智慧矫正”信息化体系，推进与法院信息化联网试点。健全完善强制隔离戒毒制度，构建区域分设、专业戒治、医教并重、有效衔接的戒毒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专业人员配备，理顺戒毒场所企业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六、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24. 加强创新社会治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全面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省前列行动方案为重点，突出“市级统筹、县级负责、多方联动、全域覆盖”，科学把握“基层党建、民本理念、法治思维、社会组织、现代科技”等五个要素，大力实施“平安共创、依法共治、基层共建、民意共商、幸福共享”五大工程建设。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为基础，推动建立完善党领导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促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继续实施“城市社会治理基础单元”改革试点工作，在基础单元内建设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整合政府管理、社会组织服务、居民自治、志愿服务等力量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支持和鼓励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承担更多公共职能，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机制，强化社会组织主体责任意识，对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和解决的问题，推动立法，予以规范。健全完善群防群治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办法和经费保障；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

法局)

25. 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继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互相协调的工作格局；开展调解前置程序改革试点，推进律师调解试点。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有机衔接。突出治理涉农涉土、涉劳资、涉环保、涉金融、涉房地产等领域不稳定问题，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保持对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坚决打击制假贩假、走私贩私、电信诈骗、地下钱庄、“套路贷”等商业犯罪。筑牢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防火墙”。坚决依法治网，推动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

26.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完善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有效对接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粤省事小程序，打造“线上30秒、线下半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圈。整合利用法律服务资源，创新商事调解协同机制，着力构建形成更加便民高效和覆盖韶关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健全与律师行业特点

相适应的党建工作制度；全面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推动律师参与信访值班、城管执法、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面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整治法律服务乱象。深化公证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总结推广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经验。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加强和改进仲裁登记管理，开展清理整顿，规范仲裁发展秩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水平。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市司法局）

27. 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以案释法机制、媒体公益普法机制、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扶持机制、普法队伍经费保障机制、普法考核评估机制等，贯彻实施《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和省委办、省府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树立依法普法和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典型，用准、用足、用好法治创建和法治考核手段。

（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七、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8.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

标体系,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化方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

29.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行“一网办理”“信息共享”和“多证合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归集各级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和信用信息等数据,打破条块分割,消除“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实行“联审联办”,在投资建设领域推行容缺受理,采取“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联审”等模式,实现全流程联审联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强化产权保护的法治保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产权保护的协调工作机制,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坚持有错必纠,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章,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完善政府违约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适时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问题。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构建重点知识产权运动和快速协调保护体系，加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新机制的具体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互联网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